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及《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38,675,73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于2020年6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203,113.21元存入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除利息收入外）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2,034.17元为存款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100,000,000.00	47,137.7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300,203,113.21	137,362.8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	17,533.6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	-
	<b>合计</b>		<b>400,203,113.21</b>	<b>202,034.1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

####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 （五）未使用完毕的本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除利息收入外）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2,034.17元为存款利息收入。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年度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

对新天绿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3月 19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38,98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否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100%	2019/11/26	21,344.84	是	否
合计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	—	21,344.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2,111.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35.97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72,472.00	248,828.00	16.61	由于今年货币市场资金趋紧，各银行对河北地区的信贷投放存在减少的迹象，故需要财务公司增加短期信贷支持。
在关联人处存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	357,000.00	206,468.23	201,135.97	——	——

款(每日最高余额)	有限公司					
-----------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6165450XJ		
法定代表人	袁雁鸣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1,159,856.97	
	净资产(万元)	23,7471.36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28.75	
	净利润(万元)	13,048.95	

### (二) 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及吴会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依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